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4年10月14日至2025年01月13日止。

第 79794846 号

申请日期 2024年07月15日

商 标



沙屿海

申请人 杨海花150221*****4726

地 址 内蒙古自治区包头市土默特右旗将军尧镇程奎海村27号

代理机构 北京鼎苏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32类：矿泉水（饮料）；柠檬水；果子粉；麦芽汁（发酵后成啤酒）；酸梅汤；碳酸水；果汁；乳清饮料；苏打水；啤酒